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披露日，阳光城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的借款，并且涉及多起未决事项，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阳光城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阳光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未作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充分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公司会尊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审计意见中涉及的内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

通过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在持续发展方面的风险。为增

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现状，促进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调整发展策略，力争早日走出困局。

(1) 按照董事会拟定的战略调整规划，在业务、组织、布局等方面做出强有力的调整 and 安排。

(2) 集中资源，聚焦发展，进一步进行组织架构整合，精简瘦身。艰苦奋斗，降低管理费用，减少行政开支。

(3) 进行企业精神宣导，按照“二次创业”要求，点燃团队激情。

2、加强销售，全力回款。

(1) 2022年，公司不以销售额为目标，而以整体经营性现金流要求为指导原则，以保交付为最重要工作目标，因城施策、因盘施策开展销售工作。

(2) 销售工作以有效回款为前提，细化销售过程管理，提升销售回款率。

(3) 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前置策划，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提升销售溢价，控制营销费率。

3、强化现金流管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有效促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1)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统筹资金使用；加强受限资金盘活，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

(2) 根据公司债务情况，分级分类与金融机构、非银机构和债券发行人友好协商，积极沟通展期降息工作，有效利用项目可用现金流有序、持续降债，促进债务风险逐步化解，缓解公司阶段性流动性危机。

4、加强大运营管理体系，有序复工复产，确保交付目标。

(1) 整合大运营体系，加强专业协同管理。

(2) “一盘一策”梳理项目经营、运营逻辑，遵循“以销定产、以交定产”原则，精细化管控，合理规划工程支出。

(3)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确保项目如期按质量交付。

5、加强投后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1) 对于持有物业全面梳理，加强运营管理，提升资产价值。

(2) 对于辘重项目积极寻求买家，推动资产处置，盘活沉淀资产。

(3) 对于优质项目积极接洽外部资源，寻求合作伙伴及战略投资方，合作共赢，在提升资产价值的同时，有效补充流动性。

6、发挥我司多年积累的专业管理优势与能力，积极拓展代建、梦享家、建筑板块上下游一体化等轻资产业务，实现专业管理输出，探索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重点工作，认为公司通过战略调整 and 经营举措可以改善经营状况，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